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1月2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129001

新竹地檢署偵辦劫囚案件 員警分別為緩起訴或職權處分

壹、偵查結果

被告劉○○與黎○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63條第2項之過失致
依法逮捕之人脫逃罪嫌。

一、被告劉○○部份為緩起訴處分

(一)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

(二)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緩
起訴處分金新臺幣8萬元。

(三)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參加本署指定
之法治教育課程1次。

二、被告黎○部份為職權不起訴處分

貳、犯罪事實簡介

一、劉○○、黎○均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之
警員。籍○○前因案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，因未到案
接受執行，經本署於109年12月4日發布通緝，嗣為豐田派出
所警員於109年12月8日20時45分逮捕緝獲，為依法逮捕之

人，解回豐田派出所後，由劉○○等人負責戒護，劉○○本應注意戒護籍○○，應使用手銬上銬，並管制其使用手機，依當時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未注意，未對籍○○施以手銬，復任由其使用手機對外通訊，疏於密切戒護，當晚彭○○與曾○○至豐田派出所與籍○○見面，及互為謀議脫逃及接應方式。於109年12月9日早上，籍○○之女友陳○○亦藉故至豐田派出所會面籍○○，共同策劃籍○○脫逃方式，並私下趁隙傳遞摺疊刀1把(未扣案)給籍○○。嗣籍○○於109年12月9日12時許，持上開摺疊刀作勢自殘滋事，經警制止後，籍○○復佯裝身體不適，劉○○與黎○呼叫消防局救護車並隨同戒護籍○○至東元綜合醫院急診室就醫，負責戒護之劉○○與黎○疏未密切戒護及必要之管制，任由到場之彭○○、曾○○及陳○○與籍○○連繫。嗣於109年12月9日14時43分，劉○○、黎○本應注意解送人犯須施用手銬及應由其2人共同戒護，然疏未注意，於籍○○就診結束步出東元綜合醫院急診室門外之時，黎○駕駛警用巡邏車停在前方等待，僅劉○○ 1人在旁戒護，又疏未對籍○○施以手銬(僅有腳鐐)，至109年12月9日14時57分，彭○○等人見有機可趁，推由彭○○徒手將劉○○壓制，使其一時無法抗拒，籍○○旋打開一旁陳○○駕駛接應之車輛副駕駛座車

門，逃入該車輛後駛離，曾○○見狀駕駛另輛車跟隨在後，彭○○則坐上李○○駕駛接應之車輛，逃離現場，使籍○○得以順利脫逃。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二、 本案雖因媒體廣泛報導，一時減損警務嚴密形象，然案發後22小時43分，即將脫逃在外之另案被告籍○○緝獲；爰審酌被告劉○○並無前科，從警3年4月，嘉獎記錄143次及申誡1次，工作績優，素行表現大致良好，惟因接續大意疏忽，致觸犯刑章，又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態度良好，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，期能記取教訓後仍戮力從公並為民除暴等一切情狀，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。

三、 另審酌被告黎○無前科，從警2年1月，嘉獎記錄64次及申誡1次，工作績效尚可，素行表現大致良好，惟因大意疏忽，致觸犯刑章，然其從警年資淺少，經驗不足，過失疏忽之時間及關鍵情節，相較同案被告劉○○而言，較為短暫及輕微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態度良好，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，期能記取教訓後仍戮力從公並為民除暴等一切情狀，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。